

# 追逃不停抓捕不止

# 15天抓获7名网逃

**呼和浩特讯** 自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营造“有逃必追、有逃必抓”的浓厚氛围,全力追捕在逃人员,在短短15天的时间里,抓获7名网上在逃人员。

6月25日,河南省温县的一名消费者在网上购买鞋子被骗5万元。经查,辽宁省营口市的王某某有重大嫌疑,被河南省温县公安局列为网上在逃人员。7月3日,赛罕区公安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智慧侦查中心

研判发现,王某某在辖区内有活动轨迹。随即办案民警迅速出击将其抓获。

5月12日,通辽市科尔沁右翼前旗好仁苏木一名群众为给孩子找工作,被他人骗走23万元,经查,来自呼和浩特市的李某某有重大嫌疑,被科尔沁右翼前旗公安局列为网上在逃人员。7月7日,赛罕区公安分局中专路派出所研判发现,李某某在辖区内有活动轨迹。办案民警迅速出击,将其抓获。

7月6日,山东省高唐县市民在网上下载了某APP,按照所谓“客服”要求进行操作刷单,被骗3万元。经查,张某某有重大嫌疑,被山东省高唐县公安局列为网上在逃人员。7月7日,赛罕区公安分局乌兰察布东路派出所研判发现,张某某在辖区内有活动轨迹,办案民警迅速出击,在万达广场附近将其抓获。

6月3日,北京市的王先生因网络投资被骗。经查,刘某某实施了这起诈骗案,被

北京市西城区公安局列为网上逃犯。7月10日,赛罕区公安分局金河派出所研判发现,刘某某在辖区内有活动轨迹。民警迅速出击,将其抓获。

除此之外,赛罕区公安分局刑事侦查大队反电信网络诈骗中队协助山东省泗水县警方抓获网上在逃人员王某某、闫某某。赛罕区公安分局刑事侦查大队大要案中队抓获涉嫌盗窃在逃人员黄某某。

(杨晓东 王晓飞)

## 醉酒滋事惹事端 大闹列车被处罚

**呼和浩特讯** 近日,在乌海西开往北京的K396次列车上,一名男子醉酒后在车厢内大声喧哗,不听乘警劝阻还推搡乘警,扰乱了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被铁路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

据了解,醉酒男子姓王,从乌海西站上车前便已经大量饮酒,上车后又在列车餐车处购买了一瓶白酒,独自喝完一整瓶白酒后,王某去餐车买烟,得知没有烟卖,王某借着酒劲对售货员大声辱骂,扰乱了列车公共场所秩序。

乘警接报后迅速赶往现场,对该醉酒男子进行劝阻,但醉酒男子对乘警的多次警告置之不理,态度蛮横,甚至还辱骂、推搡乘警。为了保护其他旅客的安全,列车到达包头东站后,乘警将王某移交至车站派出所,铁路警方依法给予王某治安处罚。

(王婕)

## 谎称家人出车祸 骗取老人300元

**呼和浩特讯** 目前,呼和浩特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接到一位市民的电话,表扬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玉泉区分局鄂尔多斯路派出所民警办事效率快,积极解决群众难题。

据介绍,鄂尔多斯路派出所接到报警称有人冒充他的朋友骗了他的母亲300元。接警后民警立即联系受害人了解被骗地点,通过对案件信息的梳理追踪、分析研判,并经过多日蹲守,将违法行人张某某抓获。

经调查,违法行人张某某专门利用老年人关爱孩子心切的特点,冒充家人、朋友身份,编造车祸等骗局,对老年人实施诈骗。6月16日,张某某在呼市玉泉区厂路一平房路口以李某儿子朋友的名义接近老人,谎称其儿子发生交通事故撞倒老人,需要给钱处理,并假装与其儿子进行通话,老人信以为真,从家取出现金交给张某某。违法嫌疑人利用简单的骗术,前后不足五分钟的时间骗取受害人300元。经审讯,张某某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鄂尔多斯路派出所对张某某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

**警方提示:**如果遇到自称是子女朋友需要资金转账的情况,务必第一时间给子女打电话确认情况,如果联系不到子女,可及时拨打110电话报警。日常生活中,子女一定要多关心老人,多陪伴老人,多向老人宣传防诈骗知识,提高老年人的防诈骗意识。

(宋成杰)

## 车内财物被盗走 通辽公安速擒贼

**通辽讯** 近日,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西门派出所经过缜密侦查,侦破一起盗窃车内财物案。

7月初的一天,西门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周某报警称车内财务被盗。接警后,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案发现场进行勘验及分析研判,很快,包某、丁某进入了办案民警的视线范围。在摸清包某、丁某的行动轨迹后,民警果断出击,将二人相继抓获归案,追回部分被盗财物,收缴作案工具若干。经审查,犯罪嫌疑人包某、丁某因无固定经济来源,意图通过盗窃车内财物,非法获利来满足私欲。目前,犯罪嫌疑人包某、丁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张洪涛)

研判发现,王某某在辖区内有活动轨迹。随即办案民警迅速出击将其抓获。

5月12日,通辽市科尔沁右翼前旗好仁苏木一名群众为给孩子找工作,被他人骗走23万元,经查,来自呼和浩特市的李某某有重大嫌疑,被科尔沁右翼前旗公安局列为网上在逃人员。7月7日,赛罕区公安分局乌兰察布东路派出所研判发现,张某某在辖区内有活动轨迹,办案民警迅速出击,在万达广场附近将其抓获。

7月6日,山东省高唐县市民在网上下载了某APP,按照所谓“客服”要求进行操作刷单,被骗3万元。经查,张某某有重大嫌疑,被山东省高唐县公安局列为网上在逃人员。7月7日,赛罕区公安分局乌兰察布东路派出所研判发现,张某某在辖区内有活动轨迹,办案民警迅速出击,在万达广场附近将其抓获。

6月3日,北京市的王先生因网络投资被骗。经查,刘某某实施了这起诈骗案,被

北京市西城区公安局列为网上逃犯。7月10日,赛罕区公安分局金河派出所研判发现,刘某某在辖区内有活动轨迹。民警迅速出击,将其抓获。

除此之外,赛罕区公安分局刑事侦查大队反电信网络诈骗中队协助山东省泗水县警方抓获网上在逃人员王某某、闫某某。赛罕区公安分局刑事侦查大队大要案中队抓获涉嫌盗窃在逃人员黄某某。

(杨晓东 王晓飞)

## 莫旗警方重拳打击突出违法犯罪

本报记者●金丽 通讯员●张丛莹



进入夏季以来,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公安机关严密开展社会面巡逻防控,动态清零各类安全隐患,重拳打击整治突出违法犯罪,连日来收获丰硕战果。

7月10日上午,在自治区公安厅刑侦总队的统一指挥以及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的大力配合下,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出动警力3人,莫旗公安局出动警力31人,在呼市开展集中抓捕收网行动,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12人,摧毁了隐藏在呼市的一个软暴力催收组织。此次抓捕行动当场扣押手机24部、电脑硬盘20个及其他涉案物品。

近日,在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党委的

统一指挥协调下,在自治区公安厅、呼伦贝尔市两级禁毒部门和相关部门大力支持下,莫旗公安局成功抓获贩卖毒品嫌疑人4名,至此,“5·31”跨省贩卖毒品案件取得阶段性进展。

案件侦办伊始,呼伦贝尔市、莫旗两级公安机关禁毒部门成立“5·31”专案组,组织精干警力前往重庆市开展侦查工作。侦查期间,两地警方密切配合,精准研判,最终锁定4名犯罪嫌疑人,并制定周密抓捕和审讯方案。7月5日、6日两天,在专案组成员与当地警方的共同努力下,4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

近日,莫旗公安局尼尔基第一派出所值班民警在对当地一家老年公寓的

旅客登记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一名女子形迹可疑,便立即用大数据平台核查其身份信息,发现这名女子的嫂子有卖淫前科,随即将其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

经询问,该女子对其当天卖淫事实供认不讳,并交代了其“上线”的相关情况。经过办案民警审查深挖,该团伙以高某军、李某琪为首,于2022年冬季流窜于莫旗尼尔基镇境内,通过网络平台发布招嫖信息,介绍宋某、佟某洁、赵某等多名失足妇女进行上门卖淫。期间,高某军、李某琪共介绍卖淫460余起,非法获利9.6万余元。目前,该案已刑事拘留2人,行政拘留60余人,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 严惩盗伐林木犯罪 守护绿水青山家园

**双河讯** 近期,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公安局成功侦破一起盗伐林木的重大刑事案件。在侦破该案过程中,民警深挖犯罪线索,发现该盗伐团伙还涉嫌滥伐林木,于是经民警缜密侦查,周密布控,五名犯罪嫌疑人悉数落网。

经查,家住呼市的“树贩子”臧某某联系到了托克托县海生不拉村邬某某,两人商议好在海生不拉村砍树卖树。臧某某雇用了几名油锯工来到海生不拉村,在无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将邬某某

经营的杨树、柳树砍伐69株,后将涉案树木卖到河北省唐县一个木材经销处,非法获利5000余元。尝到甜头的邬某某,看到自家的树砍掉后也没有人管,随后让臧某某和油锯工将海生不拉村北树林内集体和其他村民所有的杨树盗砍785株,并将涉案树木卖到河北省唐县,非法获利3.3万余元。经司法鉴定,邬某某、臧某某等人盗伐林木785株,蓄积量合计131.571立方米;滥伐林木69株,蓄积量合计61.7626立方米。

由于此案是托克托县首例重大盗伐林木案件,同时还涉嫌滥伐林木,且盗伐、滥伐林木数量和犯罪分子的猖獗程度在近年来实属罕见。托克托县公安局环食药大队民警开展了大量走访排查工作,认真分析案件线索,最终确定了犯罪嫌疑人臧某某并掌握了其活动轨迹,经严密布控,民警在呼市玉泉区某小区内将其抓获。随后,民警又顺藤摸瓜将案件的主犯邬某某和几名油锯工一举抓获。

(贾小来)

## 出行切莫大意 谨防手机被盗

**呼伦贝尔讯** 当前,正值暑期旅游出行高峰,不少旅客因疏忽大意或者随身物品保管不当,给不法分子留下可乘之机。近日,海拉尔铁路警方就查处了两起盗窃手机案。

7月初,海拉尔开往大连方向的K2084次列车上,乘警接到旅客杨先生的报警,称自己在座席上睡觉,醒来后发现手机丢失。乘警通过调取列车公共场所视频发现,坐在他对面坐席上的宋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铁路警方找到嫌疑人宋某,并传唤其接受讯问。宋某对盗窃杨先生手机的犯罪事实供

认不讳。原来,当日宋某坐在杨先生的对面座席,看到一旁有空位,就好心劝杨先生去那里躺下休息。杨先生走后,宋某发现杨先生的手机遗忘在原来的坐席上,遂起了贪念,将杨先生的手机拿走。

7月18日,满洲里开往齐齐哈尔方向的4188次列车乘警接旅客吴先生报警,称其将手机放在座位上,之后去吸烟处吸烟,回来后发现手机不见了。接警后,乘警迅速开展调查工作。通过调查走访周围旅客、调取列车公共场所视频,乘警发现同车旅客郝

某有作案嫌疑。郝某先是在吴先生附近的座位上,吴先生离开座位不久,郝某也起身离开此处,到车厢中部另找座位就坐,形迹可疑。乘警依法对郝某携带行李物品进行检查,在其藏于座位下的单肩背包内找到了吴先生丢失的手机。经讯问,郝某交代乘车途中,看到吴先生将手机放在座位上转身离开,遂见财起意乘机窃走了吴先生的手机。铁路警方对违法行为人郝某给予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500元的处罚。

(希吉日)